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11号

关于赣江中下游干流新建区河段采砂（2019-2023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赣江中下游干流新建区河段采砂（2019-2023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中下游干流河道和鄱阳湖采砂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赣水砂管字〔2019〕1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满足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

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在赣江中下游干流新建区河段设置 6 个采砂区及 3 个堆砂场，堆砂场总面积 28000 平方米，可采区总面积 2.03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总量 615 万吨。南赣 2 采区位于三洲左侧，可采面积 0.67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238 万吨；南赣 3 采区位于大屋村中心洲右侧，可采面积 0.67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183 万吨；南赣 4 采区位于樵舍镇附件边滩洲，可采面积 0.32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102 万吨；南赣 5 采区位于横江舍村左侧附近边滩洲，可采面积 0.14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39 万吨；南赣 6 采区位于房村右侧边滩洲，可采面积 0.14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45 万吨；南赣 7 采区位于猴子脑泵站附近边滩洲，可采面积 0.09 平方千米，年控制开采量 8 万吨。海昏侯堆砂场位于铁河乡聂家方洲，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杨柳州堆砂场位于杨柳洲大堤，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樵舍堆砂场位于樵舍码头渡口，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 67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

主要设备为采砂船、运砂船、铲车、分筛设备等。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作业机械日常维修检查，船舶配备适量的溢油应急设备，减轻柴油泄漏风险；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

砂石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砂石分筛过程洒水加湿，抑制扬尘；堆砂场定期洒水，运砂车辆加盖篷布。

（三）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采砂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专用容器收集运至岸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采砂船含油废水经船舶配备的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由专用容器收集运至岸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堆砂场不得设置食堂、化粪池等构筑物，员工如厕依托周边村庄公共厕所或村民卫生间；采砂区投放防污帘，减轻采砂扰动及洗选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采砂弃料应本着随采随填原则回填至采区，严禁遗留在航道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船舶检修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本项目各堆砂场均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单位现场勘查，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其他食品、药品、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协调，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